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744 号）和荆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函[2013]112 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获得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核定补助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收到 2013 年补助资金 7500 万元。该产业园的项目由公司全资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控股的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